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410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貳、會議地點：本會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林主任委員茂盛

紀錄：專員賴淑娟

出席委員：黃委員正源、李委員國生(請假)、陳委員賡堯(請假)、方委員錦龍、林委員國漳、李委員蒼棟、林委員順發、黃委員玲娜、陳委員文彬、陳委員慧英

列席人員：監察小組曾召集人文杞、游總幹事宏隆(請假)、林副總幹事聰敏、陳組長素美、林組長鳳娥、吳組長玟怡(請假)、高組長啟文(請假)、黃主任水桐(請假)、許主任敏賢(請假)、許主任有良(請假)

肆、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宣讀本會前次(第 409 次)委員會議紀錄，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伍、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 409 次會議決議提案執行情形：(第一組報告)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本縣第 21 屆羅東鎮仁和里里長補選，藍亮如、曾庭萱等 2 人之候選人資格，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業以本會 109 年 8 月 6 日宜選一字第 1093150152 號函請羅東鎮公所通知抽籤。	結案
二	本縣第 21 屆羅東鎮仁和里里長補選，登記參選候選人藍亮如、曾庭萱等 2 人之政見稿審查，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四組	業以本會 109 年 8 月 6 日宜選四字第 1093450074 號函復羅東鎮公所政見稿審核通過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結案
三	本縣第 21 屆羅東鎮仁和里里長補選，登	照案通過	第四組	業以本會 109 年 8 月 6 日宜選四字第	結案

	記參選候選人藍亮如、曾庭萱等 2 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審查，提請審議。			1093450074 號函復羅東鎮公所競選辦事處審核通過准予備查。	
四	本縣第 21 屆羅東鎮仁和里里長補選，登記參選候選人藍亮如及推薦參選候選人曾庭萱之政黨民主進步黨推薦投開票所 2 位監察員之資格審查，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四組	業以本會 109 年 8 月 6 日宜選四字第 1093450074 號函復羅東鎮公所投開票所監察員審核通過，依規定納入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後始得派用。	結案
五	中央選舉委員會交議中國國民黨 107 年推薦吳兩泉為蘇澳鎮第 21 屆永光里里長選舉候選人，吳員因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之妨害投票罪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6 月確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提請審議。	照辦法一通過	第四組	一、業以本會 109 年 8 月 6 日宜選四字第 1093450075 號函報中選會備查。 二、本會於 109 年 8 月 11 日以 109 年度處字第 0002 號裁處書，寄發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	結案
六	陳明華等 4 人所印發 109 年本縣第 21 屆員山鄉中華村村長許正東罷免案之罷免文宣品，被檢舉未親自簽名，涉及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	照案通過	第四組	一、業以本會 109 年 8 月 14 日宜選四字第 1093450090 號函報中選會備查。 二、本會於 109 年 8 月 29 日以	結案

	定一案，提請審議。			109 年度處字第 0003 號裁處書，寄發違規行為人。	
--	-----------	--	--	------------------------------	--

決定：准予備查。

陸、討論提案

第一案：本縣第 21 屆羅東鎮仁和里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第一組提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村（里）長當選人名單，應由本會審定。另依本會所定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於 9 月 4 日前公告當選人名單。
- 二、本案補選已於本(109)年 8 月 29 日完成投票，選舉投票率 50.43 %；投票結果藍亮如 312 票、曾庭萱 154 票、無效票 6 票，藍亮如當選為第 21 屆羅東鎮仁和里里長。
- 三、檢附第 21 屆羅東鎮仁和里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選舉概況表及候選人在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各 1 份，如附件 1。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當選人名單，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羅東鎮公所。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縣第 21 屆員山鄉中華村村長補選，陳明華、周文科等 2 人之候選人資格，提請審議。（第一組提案）

說明：

- 一、本縣第 21 屆員山鄉中華村村長補選，經員山鄉公所於本(109)年 8 月 10 日至 12 日期間計受理陳明華、周文科等 2 人完成登記。
- 二、陳、周 2 位候選人之積極資格，經員山鄉公所及本會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 三、2 位候選人之消極資格，經本會函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懲戒法院及國防部法律

事務司等機關之查證結果，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各款消極資格及涉犯組織犯罪條例之罪等情事，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為候選人。

四、候選人登記資格審查清冊等資料，如附件 2。

辦法：

- 一、陳明華、周文科等 2 人，均准予登記為本縣第 21 屆員山鄉中華村村長補選候選人。
- 二、請員山鄉公所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後，函報本會依法辦理公告候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本縣第 21 屆員山鄉中華村村長補選，登記參選候選人陳明華、周文科等 2 人之政見稿審查案，提請審議。（第四組提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4 項、第 55 條及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
- 二、上項村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審查，業經本會 109 年第 5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議意見：本案尚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4 項、第 55 條及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准予刊登選舉公報，俟提報本會委員會議決議後，行文員山鄉公所依各候選人所提政見內容刊登選舉公報。
- 三、有關候選人政見稿之初審查證意見及相關文件詳附件 3。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議意見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本縣第 21 屆員山鄉中華村村長補選，登記參選候選人陳明華、周文科等 2 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審查案，提請審議。（第四組提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辦理。
- 二、上項村長補選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審查，業經本會 109 年第 5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議意見：本案尚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同意設立，俟提報本會委員會議決議後，行文員山鄉公所轉知各候選人准予備查；另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變更、增減申請期間可至 109 年 9 月 18 日止，其間若有變動者，為爭取時效，授權由本會監察小組張委員木川及員山鄉選務作業中心進行資料審查及實地查證，不另行召開監察小組會議及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三、有關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之初審查證意見詳附件 4。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議意見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本縣第 21 屆員山鄉中華村村長補選，登記參選候選人陳明華推薦投開票所 2 位監察員之資格審查案，提請審議。（第四組提案）

說明：

一、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規定辦理。

二、上項村長補選投開票所監察員之資格審查，業經本會 109 年第 5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議意見：

(一)本案尚無違反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規定監察員資格，准予擔任監察員，俟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後，行文員山鄉公所納入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及登錄選務作業系統。

(二)依規定每一投開票所至少應設置監察員 2 人，目前每個投開票所僅有 1 位監察員，另請員山鄉公所依規定每個投開票所再遴選適法人員 1 人擔任監察員。

(三)屆時若有經審定資格之監察員未參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而造成投開票所未足 2 位監察員時，授權由員山鄉公所依規定遴選適法人員擔任監察員，不另行召開監察小組會議及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三、有關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之初審查證意見詳附件 5。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議意見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20 分